

**2011 年 4 月 1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四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舉行了第九十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4. 就進一步解決上址露宿者聚集的問題，有委員表示可再次考慮在渡船街天橋底進行綠化工程。委員知悉地管會於 2008 年曾通過於上述天橋底(由窩打老道口向德昌街至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一段)進行綠化工程，以解決上址露宿者問題。在 2009 年，政府部門擬把上海街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搬往上址並進行研究，故暫時擱置原先的綠化計劃。經部門研究後，因地下設施的原因，上述重置計劃並不可行，因此委員認為現時可再次考慮於上述天橋底進行綠化工程。

5. 該綠化計劃在 2008 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納入“綠化總綱圖”承擔建造工程及提供詳細的設計圖，當時委員認為綠化設計應具備阻隔路人放置雜物、通過或進入該處進行聚賭、藏毒及露宿等犯罪或滋擾行為的效果，設計完成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諮詢區議會和有關部門，而工程完成後有關植物將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植物管理和保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等各自須按職權範疇共同管理上址綠化後的新環境，包括維持治安、巡查、環境衛生、露宿者服務、道路安

全及天橋底管理和維修等日常管理工作。

6. 委員知悉“綠化總綱圖”的計劃經已結束，原本在該計劃下預留的工程費用亦已無效，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綠化計劃，若有需要，委員認為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7. 就展望大廈後巷的個案，委員知悉社署已安排醫務社工跟進有關露宿者，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以防止他重返該處露宿。

8.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個案，委員表示該位置是油尖旺區通往九龍城區的主要通道，行人眾多和交通繁忙，而且沙塵滾滾，要求各部門加強日常清掃和巡查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以改善環境。

9. 就尖沙咀文化中心和尖沙咀中心與香格里拉酒店之間天橋底的個案，委員知悉多名露宿者於晚上聚集上址，造成環境滋擾。委員表示上址為香港的旅遊地點，周圍都是遊客，擔心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有關部門應加強日常管理以解決問題。委員提議邀請康文署管理文化中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討論解決方法。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就西洋菜南街與山東街交界和先達廣場轉角位一帶小食店的個案，委員知悉各部門已根據有關職權範疇作出跟進，食環署持續對上址小食店的違規經營加強執法。另外，就上址鋪前僭建地台問題，經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勸喻後，有關商戶已自行移除多個鋪前的僭建地台，地政總署和路政署亦拆除了一個在空鋪前的僭建地台，現時上址的環境衛生和商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已有改善。此外，就先達廣場轉角位一間小食店在鋪內近閘門設置可伸縮、容易裝拆及永久固定的金屬架，並在營業時將金屬架伸出行人路以擴展營業範圍，屋宇署與食環署已於3月31日進行聯合行動，就從鋪面伸出而同時不座落於行人路面上的違建永久固定金屬架，屋宇署已向有關店鋪發出清拆令。

11.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在農曆新年過後，花商的存貨量

較前減少，因此花墟街道的情況亦有所改善。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就非法佔用路面擺賣及違泊問題加強執法，以及進行突擊行動和加緊巡查，並會繼續緊密合作，監察上址情況。民政處在地區網絡上會繼續與花商保持密切聯繫，呼籲他們保持道路暢通。

12. 有委員表示自政府部門加強勸喻和執法行動後，花墟商戶已作出協調，除了個別商戶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仍然嚴重外，整體情況已有改善。委員表示現時並非花商的繁忙時間，故花墟街道的情況理想是可預期的。為防止在年底及新年期間的繁忙時段花墟街道情況再次惡化，委員要求部門繼續密切留意花墟的阻塞情況並持續加強執法和檢控，絕不能容忍商戶佔用過多的行人路及在路邊堆放貨物，以求取得長久效果。

13. 委員知悉花園街(水渠道至旺角道一段)店鋪鋪前僭建台階問題及有關的聯合教育及勸喻工作。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屋宇署及民政處和區議員在三月到上址向商戶進行教育及勸喻，呼籲他們自律守法，盡快清拆違規地台。有委員表示在聯合教育行動後，部分商戶已有所收斂。各部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疇作出跟進及勸喻有關商戶，糾正違規行為，並繼續監察上址情況，如發現商戶佔用路面情況嚴重，部門須嚴懲頑劣商戶。

(III) 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14. 有委員表示最近收到很多區內市民查詢有關實施最低工資的法律問題，包括多個中小企和舊樓業主的查詢，他們並不清楚法例要求，這些問題特別針對法例並無訂明員工的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須獲發薪酬。他認為政府在制定最低工資的法例時應已考慮到上述問題，當局有責任向市民清楚解釋有關立法目的及法例要求，並制定清晰準則和刑法界線，以免市民因法例含糊而觸犯法例。他要求勞工及福利局跟進事件。

15. 另有委員表示油尖旺區內有很多大廈業主十分關注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操作問題，他們大多不清楚有關法例及如何因應法例要求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包括大廈管理、清潔及保安員費用等。為方便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日常運作及避免引起爭拗，他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印製有關操作指引供法團參考，幫助他

5008 3 1 14 日

們了解有關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各項問題，特別是工時的計算方法及因此而引致的額外開支。有關指引亦可方便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前線人員推廣大廈管理事務，解答業主的查詢。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1 年 4 月至 6 月)

16.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4 月 28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1 年 2 月至 3 月)

1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1 年 2 月至 3 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1 年 2 月至 3 月)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4 月